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1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
長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謝凌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特別職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
務)
李家超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羅振南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趙偉佳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個人證件)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資訊系統)
馮伯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執法及遣送審理)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6個議項。她請委員參閱ECI(2016-17)2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6個議項所涉及首長級編制的變動。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1 建議由2016年7月1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12個月,以繼續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供支援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6年7月11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為期12個月,以繼續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提供支援。她指出,2016年5月23日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因此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安老服務的規劃

3. 梁國雄議員認同有需要改善現有的安老服務。他關注到安老院舍不足的問題,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社區照顧及家居安老政策並不能舒緩安老服務短缺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檢討安老服務的方向為何;以及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否推行,會否對安老服務帶來影響。

4. 陳偉業議員指出,社會福利及安老服務均講求恆常性及穩定性,他認為過往為社會福利發展制定的十年計劃,既合理可行,亦為業界及社會所接受,尤其是與前線工作及服務發展有關的具體執行方案。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推行一套十年計劃,為安老服務訂定明確的計劃及具體的執行方案。

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是回應業界於2013年提出,要求政府訂立長遠安老服務計劃的建議,以應付人口急速高齡化的問題。計劃方案會就直至2030年的安老服務進行研究,並就19個討論課題制定建議。安委會於制定初步建議後,會安排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各持分者的意見、尋求共識,並制定短、

中、長線的執行方針。安委會亦會適時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繼續優化及加強現有的安老服務，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

6.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們均認同需要為安老服務作長遠規劃，因此有需要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以繼續為安委會提供支援，完成計劃方案餘下的工作。譚議員表示，他曾動議要求政府當局為安老服務作長遠規劃；並曾於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提升私營安老院服務及可供長者根據個人意願及需要選擇合適院舍服務的資助計劃等議題作出討論及建議。

7. 張超雄議員認為許多如院舍服務券計劃及全民退休保障等議題，均不能於社會取得一致的共識。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在訂定涵蓋範疇後，將如何推展「制訂建議階段」和「建立共識階段」的工作。張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已推行十多年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常規化，以取代須定期重新招標的外判制度，讓服務提供者與長者間可維持長期穩定的服務關係。梁國雄議員提出相同關注。

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專責協助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根據在「訂定範疇階段」收集到的意見和顧問團隊的分析後，安委會已訂定了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並已於計劃方案的網站公布了相關的報告。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會繼續為安委會提供支援，按在「訂定範疇階段」獲得的共識，制定相關建議。

9.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方面，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服務屬常規服務，政府亦曾就服務的安排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上一輪的招標中，政府只就新服務名額以招標形式揀選服務提供者，而現有服務名額則透過延長合約沿用原有的服務提供者。安委會亦會於「建立共識階段」，與

業界及持分者討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未來的發展方向。

10. 梁國雄議員對計劃方案的最新工作時間表(即於2016年7月制訂初步建議及於2017年第二季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表示關注。他認為計劃方案的建議及推行，應於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

1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委託安委會籌劃計畫方案，是回應業界多年來的訴求。由於業界要求進行更廣泛的公眾參與、多聽取業界意見並因應業界所提意見作出回應，因此所需時間較原訂時間為長。她強調，政府一直與福利事務委員會緊密聯繫，交代籌劃工作的進度；而最新工作時間表是務實及可行的。

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研究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計劃")極具爭議，社福界一般對該計劃持反對意見，尤其對擬議計劃下，以「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標準的安老院舍作為合資格安老院舍的標準深表關注，認為會嚴重影響長者照顧服務的質素。他指出政府當局過份依賴私營安老院服務，然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援助金卻不足以讓長者支付入住安老院的費用；由此可見，整個計劃及政策方向均是錯誤的。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將如何繼續處理有關院舍服務券計劃方面的工作。

13. 劉慧卿議員認同院舍服務券計劃具爭議，並對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落實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

1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並非為跟進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工作。相關跟進工作將由另一位主管安老服務的丙級政務官負責。政府當局於2014年委託安委會就院舍服務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的研究工作預期於2016年7月完成，政府將於其後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安委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其他關注事項

15. 劉慧卿議員指出，過往曾有團體／機構派員到安老院舍為長者進行選民登記，並於投票日接送長者到投票站投票。她表示已去信社會福利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表達其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防止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在不知情下被登記為選民，及帶往投票站投票。她促請勞工及福利局與社會福利署加緊處理有關問題。

1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並相信有關政策局和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

17.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應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有關要求。

EC(2016-17)2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開設3個編外職位，即保安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2點)，為期約3年，至2019年3月，以督導及支援有關檢討，以及在檢討進行期間加強相關執法措施及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並在入境事務處開設1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2點)，為期約2年，至2018年5月，以提供專職的首長級人員領導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項目的工作**

18. 主席表示，當局建議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3個編外職位，即保安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和1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職位

(職銜為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為期約3年，至2019年3月，以督導及支援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檢討，以及在檢討進行期間加強相關執法措施及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並在入境處開設1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職銜為助理處長(身份證))，為期約2年，至2018年5月，以提供專職的首長級人員領導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項目的工作。她表示政府當局在2016年2月2日和3月1日就有關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9.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2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以及建議在保安局及入境處分別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進行有關檢討。委員普遍支持進行全面檢討，部分委員尤其關注處理審核免遣返聲請所需的時間。委員原則上支持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20. 葉國謙議員繼續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3月1日的會議，討論在入境處開設一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建議，以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委員主要關注該職位是否需要由具備科技工程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以及當局如何物色人選出任。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委員亦察悉，黃毓民議員認為入境處並不需要如此高級的人員推展換證計劃，對建議表示保留。

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

2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審批免遣返聲請所需時間仍非常冗長，可長達5年以上。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計劃，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個案。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入境處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可有效地審核來自不同國家的免遣返聲請(例如是否有足夠的翻譯員，是否了解不同國家的宗教、文化、國情等)。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目前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數字，及聲請人所屬的來源國家的分項數字。

2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聯合國《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政府現時按統一審核機制，一併審核包括以酷刑、不人道處遇及迫害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他指出，現時約有11 000宗聲請尚待審核，而處理一宗申請，在順利的情況下一般需時25個星期完成。為了加快審核有關聲請，政府已引入改善措施(例如加快安排當值律師及聲請人到入境處進行會面)，將審核聲請的時間縮短了7星期。政府會繼續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與規管及執法4個主要範疇着手全面檢討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30日隨立法會ESC10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現時處理免遣返聲請進度緩慢的原因。陳議員詢問主要的原因是聲請人不合作，或是入境處的處理機制有欠妥善。梁議員查詢是否須以立法的方式去處理審核程序冗長的問題。

2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審核免遣返聲請需時，其中的原因包括現有法例並沒有為聲請人提交理由及佐證文件設定時限。另一方面，政府必須在聲請審核過程中向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目前，當值律師服務只同意接受入境處每日轉介13個個案，這亦是影響處理聲請進度的一項關鍵因素。除此之外，如聲請人基於各種原因要求延期審核其聲請，在合乎高度公平標準下，入境處必須仔細考慮有關要求，以致審核機制可能有被濫用的情況。有見及此，政府會從增加人手(包括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員及當值律師服務接受個案轉介的數量)、法例修訂和政策等多方面著手，以期更有效地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縮短審核的時間，以及防止聲請人以不斷延期等手段滯留香港。

25. 葉國謙議員認為免遣返聲請制度被濫用的情況嚴重。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大部分免遣返聲請人均是因經濟誘因而來港，藉著於滯港期間從事

非法工作；以及大量聲請人滯留香港是否亦引起治安的問題。

2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聲請人因從事非法工作被拘捕的數字不斷上升，有很多免遣返聲請人是因經濟誘因而來港。他指出，根據聯合國的資料，難民的來源國主要為阿富汗、伊拉克及部分非洲國家；而來港的免遣返聲請人則多數來自南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而這些國家並非國際確認受到迫害的最高危國家。他補充，於2015年聲請人被拘捕的個案比2014年增加了三分之二。

27.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審核機制、聲請人滯港期間的安排及聲請人的出路這三方面進行檢討，以期更有效處理免遣返聲請。他留意到現時有大量的聲請人經由內地來港，他詢問入境處如何與內地執法機構合作，加強阻截。楊岳橋議員提出相同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於2016年期間與內地執法機構進行相關聯合行動的次數，並說明免遣返聲請人的數字有否因而明顯減少。

28. 保安局副局長澄清，在港的聲請人約有半數為非法入境者、半數為經合法途徑來港但逾期逗留的訪客。入境處與內地公安局於近月積極採取聯合行動，阻截非法入境者經由內地來港，並在最近一次的大規模聯合行動中拘捕了約3 000名非法入境者，而這批非法入境者，極有可能會來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相關聯合行動的成效顯著，有效從源頭減少聲請人數目。內地公安局已表明有關聯合行動將延展至2017年6月。保安局副局長續表示，觀察到聲請人於來港12至18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因此，目前聲請人的數字並不能即時反映聯合行動的成效，但若非法入境者減少，聲請人的數目亦會相對地減少。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29. 劉慧卿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免遣返聲請策略的過程中，會如何跟進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15年尾就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3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重視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所提的建議，並將於2016年6月7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詳細匯報有關建議及政府的回應。正因免遣返聲請策略的檢討涉及的層面複雜及廣泛，持份者眾多，政府有需要在保安局開設1個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專職進行有關檢討。

31. 盧偉國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同政府當局需增加人手以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增加人手的同時，是否亦有為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及相關策略的檢討訂立目標，及所訂目標的可行性。姚議員亦關注到，擬議的兩個編外職位，會如何協調未來的工作，使運作更為暢順。

32. 黃國健議員認為免遣返聲請的問題長期困擾香港，更引起非法勞工、治安等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按《基本法》的原則，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個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策略，處理聲請人在審核過程中迴避及不合作的問題。

33.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一職除進行策略檢討外，亦需要檢視現行法例，研究是否應收緊程序，列明每一步的時限(包括審核個案及聲請人填寫表格及提交資料／理據的時限等)，以防止濫用程序的行為，以及研究是否需要為公費法律支援設限。如須立法規管，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展開法律草擬工作，以期在2017-2018立法年度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他強調，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緊密聯繫，及按政府訂立的4個主要範疇進行研究，並參考外國的經驗及持分者的意見，以期從源頭減少來港的聲請人數目，及以更有效的方法執行審核及遣返工作。有關的工作包括研究引入入境前登記的規定、考慮是否應羈留滯港的聲請人，以及加強與有關國家領事館的聯繫，盡快把被拒絕的聲請人遣送離港。

34. 蔣麗芸議員認為設立收容中心以羈留滯港的聲請人是處理免遣返聲請問題的最有效方法，尤其可針對滯港聲請人的非法行為及帶來的治安問

題。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設立收容中心的可行性。保安局副局長察悉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會研究處理免遣返聲請問題的各種方案，包括蔣議員所提出設立收容中心的方案。

身份證持有人的資料及私隱保障

35.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在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過程中，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資料保密及保障持證人的私隱。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上一次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時，入境處曾委聘獨立的專家和顧問，在項目推行的不同階段，就系統保安及保障私隱方面的水平作出評估及審核，有關的安排亦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受。參考過往經驗，入境處在保安(包括科技及實體保安)及私隱方面均有嚴格的規管，包括為相關員工提供包括保安要求方面的培訓，只容許獲授權人員登入系統，及存有系統日誌紀錄等。他指出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屬封閉式系統，不會與外界系統聯繫。

37. 盧偉國議員詢問，助理處長(身份證)一職是否需要由具備科技及工程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在考慮到換證計劃將會於2018年第一季推行，助理處長(身份證)或需繼續監察計劃的落實執行情況，盧議員認為2年的任期可能過短。

3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作出開設一個為期2年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建議，是根據從上次換領身份證計劃所得的經驗及所建立的基礎，以及因應在這次換領身份證計劃所須處理的事宜而擬訂的。助理處長(身份證)一職主要負責如策略、部署等的前期工作，並會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所組成的項目小組為其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協助。入境處計劃將在為期4年的換領身份證計劃期間，招聘一支共約800人的專責隊伍，以籌備和推行換領身份證計劃。

39. 有鑑於政府當局並非首次為全港市民推行換領身份證計劃，入境處應已具備相關的運作經

驗，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需要開設助理處長職位的原因。他估計政府當局會以內部晉升填補有關職位，他對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在2年任期完結後，在人事調動上的安排表示關注。

40.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答時表示，助理處長(身份證)一職屬編外職位，而2018年的換領身份證計劃則是第二次的全港性換領身份證計劃。雖然是次計劃與第一次換領身份證計劃的工作流程相約，但由於計劃牽涉全港市民，而新一代的智能身份證亦會引入新的保安措施，為確保項目可在2018年第一季順利推行，入境處需要1名專職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督導項目的推行，並密切監察進度。在2年任期完結後，入境處會檢討人手需求，並按既定程序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安排。

(主席於上午9時25分離開會場，並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主席於上午9時30分恢復主持會議。)

4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3日